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1號

原告 陳冠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專業螺栓螺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4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340元（計算式：5,010元 $\times$ 2/3=3,340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670元（計算式：5,010元－3,340元＝1,670元）。茲依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心喬